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習教師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實習教師輔導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06 日實習教師輔導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實習教師輔導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及教育實習相關法規制定本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實習教師獲得教學經驗，以提昇其教學知能。
- 二、協助實習教師於實習活動中，應用專門學科知識與教育專業知識於學校情境，以解決教學、導師(級務)及學校行政問題。
- 三、輔導實習教師觀摩實習學校教師之教學，及見習行政實務與輔導學生等活動，以提昇其教學能力。
- 四、協助實習教師在教育實習過程中，參與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各項實習活動，以充實其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
- 五、輔導實習教師在實習過程中，重視教育倫理、溝通技巧、人際關係等，以利其未來從事教育工作時能善與同事、學生相處。

參、期間

教師實習為期半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自翌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

肆、導師實習

- 一、導師實習項目：導師班級經營、早自修、環境打掃、班會活動、輔導活動、會同批閱週記、學生日常事務處理等。
- 二、實習教師需隨時將學生問題反映予指導教師，協同處理或由指導教師處理。
- 三、指導老師於班會及相關活動協同實習教師在場指導；實習教師不代行原指導教師之權責(如請假簽名等)。
- 四、實習教師每月撰寫乙次導師實習紀錄表，並由導師指導教師簽名，並交教務處存查。

伍、教學實習

- 一、實習教師教學實習應先進行觀摩教學，並於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指導教學演示，實習教師得於第一次段考至第二次段考期間上台試教，每週上課以 6 至 8 節為宜，試教前應至教務處填寫申請書。若有需要加強教學實習，得與指導教師磋商(知會教務處)延長教學實習時間。
- 二、觀摩教學主要觀摩教師之教學，學習教師之教學方法。指導教學為指導教師指導實習教師之教學，指導教師即針對教學問題加以指導。
- 三、實習教師於觀摩教學以及指導教學期間，除原教學指導教師外取得其他教師之同意亦可觀摩其餘相關教師之教學(請於一週前先會教務處申請、會簽教學指導老師以及欲觀摩之教師)，此部分觀摩教學以三節為限。
- 四、因應教學指導教師之課程特性，教學實習每週為五至八節，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申請增、減。
- 五、教學實習教師原則上以任教三年以上現任合格為主(含代課年資)擔任指導教師；指導老師專長與實習專長相同。
- 六、指導老師於指導教學時應在場指導；實習教師不得代行原教師之職務(如簽名等)。

陸、行政實習

- 一、實習教師行政實習分配於各處室，各處室之時段於開學實習輔導會議後決定。
- 二、各處室實習期間由該處室教導實習教師從事相關之行政業務。
- 三、實習教師於處室實習期間由該處室行政人員指導相關行政業務，實習老師撰寫行政實習紀錄表，並由行政主管簽名，擲交教務處存查。

柒、其他事項

- 一、實習期間請假請依請假程序填寫假單(教務處或人事室領取)，並會簽行政實習主管、教學及導師實習之指導教師。參加返校座談或參與上級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之研習會議依規定予以公假(需檢附公文或相關證明)返校；其餘為事假或病假。實習教師實習期間之請假，教務處予以登錄存查，供爾後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評分之用。
- 二、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需隨同導師及教學、行政實習之需要參與相關會議，如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導師會報、教學研究會…等。
- 三、實習期間實習教師之主管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組，實習教師凡有實習問題得向教學組、指導之處室、教師反映，以解決相關之問題。
- 四、其餘規定視各校之需求與計畫，經申請後酌予彈性調整。